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或"债务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7,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773,809,402.20	714,437,060.17
负债总额(元)	446,089,478.88	368,676,857.54
净资产(元)	327,719,923.32	345,760,202.6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1,999,691.84	341,729,383.44
利润总额(元)	25,118,041.57	18,907,801.39
净利润(元)	24,358,676.50	18,040,279.3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65,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1,1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646,062 股,占全部股份 393,120,000 股的 27.63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971,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55,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 108,42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96%、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04%,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89%,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1%,弃权 0 股。

2、会议以同意 108,42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96%、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04%,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89%,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1%,弃权 0 股。

3、会议以同意 108,42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96%、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04%,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89%,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1%,弃权 0 股。

4、会议以同意 108,42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96%、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04%,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89%,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1%,弃权 0 股。

5、会议以同意 108,42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96%、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04%,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89%,反对 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1%,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陈彦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3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721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8,4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蓟花池东路 53 号 6 层 619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生物质气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零售酒、饮料、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2023)京 01 民终 2485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中旬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现场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请求海淀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 1,4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案号为(2020)京 0108 民初 7993 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晚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0)京 0108 民初 7993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投国亚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淀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一中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随后,公司获悉中投国亚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重大诉讼裁定情况

审理过程中,北京一中院依法向中投国亚送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通知其在收到该交费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交纳诉讼费,逾期交纳按撤诉处理。中投国亚收到上述通知书后,未在交费截止日期前交纳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0)京 0108 民初 7993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自本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即海淀法院驳回了中投国亚的诉讼请求。本次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投入更多资源和精力继续推进新能源业务。

五、备查文件

1.(2023)京 01 民终 248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5),预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5),预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150,000.00 万元至-10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5),预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16 日、3 月 30 日、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9、2023-011、2023-014、2023-019、2023-024)。本公告为公司第七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2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5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7 元/股,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7 元/股,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8、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2、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预计仍为负值。

3、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3-024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文扬	亢冰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传真	0719-8767768	0719-8767768	
电话	0719-8767909	0719-8767909	
电子信箱	hchd_zq@hchd.com.cn	kangbing@hch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基于工业 4.0 智能装备领域自动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工艺研发、仿真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包括:机器人焊装自动化装备解决方案、物流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线及新能源自动化设备等。

公司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独特管理为优势,长期积极致力于汽车、仓储、制造等众多领域,为用户提供从产品设计、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到技术服务等覆盖全项目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通过价值创造的创新,实现全球工业装备智造领军企业。

1、智能输送系统

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各类输送机械设备与自动化、电气控制、软件管理等技术有机结合形成一套具备智能化、信息化,可实现装配、搬运、上下料、升降、翻转、分拣、积放存储等功能的智能装备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军工等多个行业的生产自动化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挂链式输送系统、板拖链输送系统、滑橇输送系统、滑板输送系统、EMS 输送系统、辊子输送系统、摩擦输送系统、AGV、前处理/电泳输送系统、升降机系统等,产品有自动输送、自动升降与翻转、自动堆放、精确定位、远程监控、远程运维服务等功能。

2、汽车智能焊装系统

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通过运用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核心技术,可实现 6 种车型柔性切换且生产节拍可达到 65JPH 的柔性主线焊接系统;通过运用白车身分拼切换系统核心技术,可实现 4 种车型柔性切换且生产节拍可达到 60JPH 的柔性侧围焊接系统;可实现 4 种车型柔性切换且生产节拍可达到 60JPH 的、同时运用机器人滚边、压机、换模机构等核心技术以及机器人视觉检测和自动涂胶等技术的柔性门盖焊接系统;通过运用白车身分拼切换系统核心技术,可实现 3-5 种车型柔性切换及共线焊接且生产节拍可达到 60JPH 的柔性地板焊接系统等。核心技术包括:白车身焊接整体规划与设计、工业机器人应用、数字化工厂的工艺规划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柔性总拼技术、高速辊床以及风车机构等,可覆盖白车身焊装工艺流程的生产设备。

3、智能仓储系统

公司为客户提供带数据的动态仿真,通过仿真分析系统为客户提供最优物流仓储系统、物流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配送分拣输送系统,通过自动化、信息化的手段实现物料或产品的精准存储、调用及分拣等功能。主要产品包括:立体货架系统、出入库输送机系统、AGV/RGV、AMR、自动化控制系统、WMS、WCS 等。公司在汽车行业、零部件制造业及化工行业取得了优异成绩,未来将深耕汽车、工程机械、化工等行业对智能仓储系统的需求,并积极向锂电、光伏、冶金及仓储物流等领域拓展。

4、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

公司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艺规划及工厂虚拟仿真、虚拟调试、MES 等。

工艺规划及工厂虚拟仿真是基于设备 3D 建模而进行的仿真设计和力学分析,运用计算机对产品结构强度、刚度、结构稳定性等进行分析以达到优化产品设计的目的,通过仿真系统对运行逻辑分析计算,实现项目优化和性能提升。

虚拟调试技术是基于数字仿真技术的电气调试技术,是目前装备行业尖端技术之一。公司依托 3D 建模、仿真模拟在虚拟环境下对电气控制程序的验证,便于问题的发现与解决,极大的节省现场调试时间及现场成本。

MES 指的是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用模块化开发方式、多层软件框架,便于应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功能扩展。实现整个车间的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产品数据管理、设备管理、看板管理等功能,此外还可以扩展到与 ERP、WMS 等软件系统的互联,实现企业数字化管理。

5、机器人先进制造技术

公司将持续拓展机器人先进制造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并在涉及领域深挖市场需求,改善产品性能,提升用户体验。主要产品包括:实现多品种白车身共线焊接的开放式柔性总拼、汽车四门两盖、天窗及轮罩的在线机器人滚边技术、代替人眼做测量和判断的机器人视觉检测系统、激光焊、在线冲孔技术等,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2022 年末(元)	2021 年末(元)	同比增减	2020 年末(元)
总资产	2,835,618,494.50	3,134,728,103.61	-9.54%	2,670,035,7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1,964,562.27	1,615,012,063.13	1.05%	-312,869,726.29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82,748,897.82	2,154,545,648.80	66.29%	1,600,013,4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63,392.02	34,315,111.61	209.67%	-585,230,29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01,220.76	-450,938,835.98	-	-569,206,9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70,533.01	-37,522,122.17	-139.25%	186,380,9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0.00%	0.00%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9,171,777.89	992,613,573.11	853,010,656.60	907,952,89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6,749.39	32,534,815.48	38,075,959.21	17,885,8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6,641.46	29,893,926.91	38,958,280.49	-4,777,6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576.94	-166,651,736.66	24,232,316.12	81,190,464.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3%	398,386,155.00	0.00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122,442,778.00	122,442,778.00	质押	122,100,000.00
					冻结	122,442,778.00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81,000,000.00	0.00		
王建郡	境内自然人	4.72%	67,100,000.00	0.00		
贺振华	境内自然人	4.71%	66,917,000.00	0.00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62,025,756.00	0.00		
丁志刚